

# 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汇总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以下简称需方)签订时间：年1月1日依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方式及交货周期：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传真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传真后应回传确认函(合同)，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交货期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为准。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5.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6.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7.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8. 质保期限：供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3年保修。

## 三、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订单工作令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坏等由供方负责。

## 四、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交货地点：

## 五、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价格构成：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

2.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的价格。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发票进账情况支付货款，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付款方式原则上采取电汇方式，可采用承兑汇票付款。

## 六、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为初步验收)。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七、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重新包装的所有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一千五元计算，同时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如供方交货时间完成，需方未提货，壹个月内不收滞库费，超过壹个月部分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

4.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5.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供方支付违约

金，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支付至少壹仟元违约金，延误需方出货期而致需空运交货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 八、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九、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处罚。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但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状态、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

####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延长合同期限。

十二、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二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1.1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法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1.2 乙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4.1甲方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 六、乙方报酬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 九、违约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三

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 立约人：

1.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法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1.2 乙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4.1甲方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 4.2乙方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



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5.1 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 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

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 六、乙方报酬

### 6.1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

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 九、违约

9.1 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劳动者)姓名：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_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期限为 天。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期限为 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

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实行下列第 项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 经\_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经\_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加点和法定节假日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休息日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

举控告。

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月工资标准为：元。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说明：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计件单价约定为元。（或者根据甲方通过方式发布的确定计件工资标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工资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详见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

（四）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1、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2、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 日前，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标准并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的加班加点工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三门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甲方支付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如果没有相关规定的，按乙方前 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未向乙方公示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



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者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者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等级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一）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甲方因《劳动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

第三十七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八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劳动民法典》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按规定发给乙方一定的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民法典》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一）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二）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双方对乙方赔偿数额计算有异议，可按乙方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未履行期限每满\_\_\_\_\_年赔偿1个月工资；未履行期限6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赔偿1个月工资；未履行期限不满6个月赔偿半个月工资。

第四十二条 与甲方订立保密协议的乙方，负有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进行保密的义务。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到与甲方

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四十三条 在此期间，甲乙按照乙方原工资的 % 总额按月支付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争竞业限制约定的，除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数额的 倍。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服务期为\_\_\_\_\_年，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日内向\_\_\_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乙方确定下款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违背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兹决定：

1、营销类型

2、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销执行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权利。
- 2、甲方应在营销执行日\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宣传营销所需素材以及营销时间确认书，承诺营销/活动事件内容真实合法。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不得擅自撤销营销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订单的，应在营销执行日的\_\_\_\_\_日前通知乙方。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工具的营销执行资格。
- 2、乙方应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为甲方执行营销执行。

## 2023年签约合同纸张 签约卖货合同优秀篇六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实习，实习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_\_\_\_\_部门，从事工作。实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 三、实习津贴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月津贴人民币\_\_\_\_\_元。如实习学生需变动实习岗位，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实习津贴。

### 四、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2. 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 六、合同解除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合同。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